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學年度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6 號 3 樓

電話：(06)223-30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3
三、資產負債表	4
四、收支餘絀表	5
五、收支明細表	6~11
六、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四.五學年收支預決算比較表	12~13
(二)會計師簽證查核附表	14~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1~23
(四)財務報表附註	24~32
(五)缺失、建議及改進追蹤	
1.112 學年度(113.2.1-7.31)簽證查核缺失及建議	33
七、法源依據	34
附件：	
1. 財產清冊	35~37

##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概況

### (一)一般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採委託辦理方式，營運成本由家長與教育部共同分攤，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甄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非營利法人後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委託辦理業務內容如下：


1. 受託辦理機構：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2. 設立日期及許可文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10950441號。
3.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183072號。
4. 受託辦理期間：113年2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5. 核定招收總人數：60名。(契約招生數56名)
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之業務內容如下：
  - (1)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56名。
  - (2)依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之優先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 (3)配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提供服務及辦理活動。
  - (4)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人力之提供與管理。
  - (5)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他行政相關事項之管理。
  - (6)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7. 四、五年受託營運期間之核定總營運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負擔)：43,419,681元。
8. 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專任教職及員工人數為8人(教保人員5人)。


三、資產負債表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113.7.31
流動資產		
現金		\$ -
銀行存款		4,235,150
其他應收款		715
流動資產合計		<u>4,235,865</u>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264
資產費準備金		5,264
代管財產		794,9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0,258</u>
資產總額		<u>\$ 5,036,123</u>
負債及餘絀		113.7.31
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	四	\$ -
應付款項		1,639,055
應付帳款		219,221
應付費用	四	541,246
其他應付款		878,588
預收款項		2,244,144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244,144
流動負債合計		<u>3,883,199</u>
非流動負債		
資產費準備		5,264
應付代管財產		794,9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258</u>
負債總額		<u>4,683,457</u>
餘絀總額	三	
本期餘絀		352,666
餘絀總額		<u>352,666</u>
負債及餘絀總額		<u>\$ 5,036,12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 

主任: 

負責人: 

四、收支餘絀表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收支餘絀表

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A	B		
收入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減項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279,649	\$	(1,944,760)	59.69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35,390		(12,409)	0.00
利息收入	-		35,390	0.00
其他收入	5,004		-	0.00
收入合計	\$ 4,824,409	\$ 3,392,309	\$ (1,432,100)	0.00
支出				
人事費	3,441,926	\$	2,047,727	59.49
業務費	209,000		120,920	57.86
場地使用費	60,000		60,000	100.00
材料費	489,160		189,822	38.81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85,700		22,193	25.9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82,356		78,916	95.82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35,390	0.00
其他支出	-		484,675	0.00
支出合計	\$ 4,368,142	\$ 3,039,643	\$ (1,328,499)	
本期稅前餘絀			352,666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			\$ 352,6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

職員會計部

主任：

主任蘇曉萍

負責人：



五、收支明細表

(一)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收支餘絀表-功能別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197,37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682,279
教保費收入減項	( 12,409 )
教保費收入淨額	2,867,240
營運成本	2,519,578
教保費收支淨額	347,662
業務發展費	-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支淨額	-
利息收入	5,004
其他收支淨額	-
稅前餘絀	352,666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	\$ 352,666
幼 兒 園 招 生 情 形	招 生 人 數
核准招收人數	56
營運月數	6
全期核准招生人數	336
全期招生人數	202
招收比率	60.12%

補充說明：

教保費收支淨額金額為 347,662 元，分析如下：

	金 額	差 異 分 析
教保費收支預算差額	\$ 456,267	
教保費收入預決算差異金額	( 1,957,169 )	係招生不足所致。
營運支出預決算差異金額	1,848,564	主係人事費及材料費減支所致。
合 計	\$ 347,662	

## (二)支出預算比較表

### 1. 人事費

項目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執行率%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2,072,688	1,307,446	(765,242)	63.08
學前特教師(含職務加給)、社工師、護理師薪資	48,000	-	(48,000)	0.00
會計及總務(含職務加給)、廚工、清潔薪資	421,500	294,341	(127,159)	69.83
加班費	278,520	90,314	(188,206)	32.43
勞、健保費	352,446	218,920	(133,526)	62.11
保險費	5,000	2,039	(2,961)	40.78
勞退金提撥	152,532	101,663	(50,869)	66.65
自強活動	5,000	3,000	(2,000)	60.00
健康檢查	10,000	-	(10,000)	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75,455	9,219	(66,236)	12.22
資遣費	20,785	20,785	-	100.00
人事費合計	3,441,926	2,047,727	(1,394,199)	

#### (1)法令依據：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第十三點(一)1. 人事費：

- A.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B.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勾支：
- 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為他用。
  - 加班費不得超支。
  - 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 C. 人事費不得流出。

#### (2)預、決算差異說明

##### A.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 a. 資遣費準備金變動如下：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孳息	本期減少	孳息轉出	期末金額	備註
-	20,785	-	(15,521)	-	5,264	

- ①本期認列、提撥資遣費20,785元。(本學年預算編列金額：20,785元)

②本期減少，係給付教保員楊○珍、何○娟之資遣費15,521元。

(3)112學年度(113.2.1-7.31)人事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 2. 業務費

項目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執行率%
業務費				
活動費	37,500	17,235	(20,265)	45.96
研習、進修	10,000	8,200	(1,800)	82.00
水費	10,000	10,960	960	109.60
電費	50,000	33,227	(16,773)	66.45
辦公文具	6,000	5,443	(557)	90.72
事務機器耗材	27,500	15,333	(12,167)	55.76
電話費(含ADSL)	18,000	10,682	(7,318)	59.34
郵資	3,000	1,554	(1,446)	51.80
文宣費(一般文宣)	5,000	4,215	(785)	84.30
文宣費(園刊)	12,500	-	(12,500)	0.00
攝影照片	4,000	2,797	(1,203)	69.93
園務特支	18,000	11,274	(6,726)	62.63
差旅費	7,500	-	(7,500)	0.00
業務費合計	209,000	120,920	(88,080)	

### (1) 法令依據：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 預、決算差異說明

#### A.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a. 水費超出預算960元(9.6%)，經與電費勻支後，符合規定。

(3) 112學年度(113. 2. 1-7. 31)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3. 場地使用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項目	112學年度(113.2.1-7.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執行率%
場地使用費				
公共事務管理費	60,000	60,000	-	100.00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67,200	47,581	(19,619)	70.81
日常消耗用品	16,800	7,391	(9,409)	43.99
藥品費	1,960	667	(1,293)	34.03
餐點費	403,200	134,183	(269,017)	33.28
材料費合計	489,160	189,822	(299,338)	
維護費				
修繕費	30,000	3,675	(26,325)	12.25
園舍消毒、清潔	12,500	6,000	(6,500)	48.00
火險	4,000	-	(4,000)	0.00
維護費合計	46,500	9,675	(36,825)	20.81
修繕購置費	39,200	12,518	(26,682)	31.93
雜支	12,540	9,100	(3,440)	72.57
行政管理費	69,816	69,816	-	100.00

(1) 法令依據：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3.~6.規定。

A. 材料費：

- a.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B.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C.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c.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D.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2) 預、決算差異說明

A. 112學年度(113.2.1-7.31)：無。

(3) 112學年度(113.2.1-7.31)場地使用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比較表

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城區存款與放款  
四、五月份及預算比較表  
民國113年02月01日至117年07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113, 114, 115, 116, 117) and rows for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deposits and loans across different branches. Includes sub-totals for each year and overall averages.

單位：新台幣

臺灣土地銀行奉命執行陳麗鳳遺產執行職務中心  
四、五等年度五期決算比較表  
民國112年02月01日至117年0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4.5年度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8,225)	(20,265)	111%	(18,225)	(20,265)	111%	(18,225)	(20,265)	111%	(18,225)	(20,265)	111%	(18,225)	(20,265)	111%	(18,225)	(20,265)	111%
薪勞費用	37,500	12,225	32.62%	37,500	12,000	32.00%	37,500	12,000	32.00%	37,500	12,000	32.00%	37,500	12,000	32.00%	37,500	12,000	32.00%
辦公費	10,000	8,800	88.00%	10,000	8,800	88.00%	10,000	8,800	88.00%	10,000	8,800	88.00%	10,000	8,800	88.00%	10,000	8,800	88.00%
水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話	50,000	33,227	66.45%	50,000	33,227	66.45%	50,000	33,227	66.45%	50,000	33,227	66.45%	50,000	33,227	66.45%	50,000	33,227	66.45%
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租金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文具	6,000	5,452	90.87%	6,000	5,452	90.87%	6,000	5,452	90.87%	6,000	5,452	90.87%	6,000	5,452	90.87%	6,000	5,452	90.87%
事務用雜項	27,500	15,225	55.36%	27,500	15,225	55.36%	27,500	15,225	55.36%	27,500	15,225	55.36%	27,500	15,225	55.36%	27,500	15,225	55.36%
電傳費(含GSM)	8,000	7,448	93.10%	8,000	7,448	93.10%	8,000	7,448	93.10%	8,000	7,448	93.10%	8,000	7,448	93.10%	8,000	7,448	93.10%
電腦費	5,000	4,215	84.30%	5,000	4,215	84.30%	5,000	4,215	84.30%	5,000	4,215	84.30%	5,000	4,215	84.30%	5,000	4,215	84.30%
文具費(除印外)	12,500	2,787	22.29%	12,500	2,787	22.29%	12,500	2,787	22.29%	12,500	2,787	22.29%	12,500	2,787	22.29%	12,500	2,787	22.29%
攝影器材	4,000	11,274	281.85%	4,000	11,274	281.85%	4,000	11,274	281.85%	4,000	11,274	281.85%	4,000	11,274	281.85%	4,000	11,274	281.85%
通訊器材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展覽費	7,500	-	-	7,500	-	-	7,500	-	-	7,500	-	-	7,500	-	-	7,500	-	-
場地使用費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土地、建物、文物設備之租金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費	67,200	47,581	70.81%	67,200	47,581	70.81%	67,200	47,581	70.81%	67,200	47,581	70.81%	67,200	47,581	70.81%	67,200	47,581	70.81%
日常雜項用品	10,000	7,293	72.93%	10,000	7,293	72.93%	10,000	7,293	72.93%	10,000	7,293	72.93%	10,000	7,293	72.93%	10,000	7,293	72.93%
郵費	102,200	124,183	121.52%	102,200	124,183	121.52%	102,200	124,183	121.52%	102,200	124,183	121.52%	102,200	124,183	121.52%	102,200	124,183	121.52%
轉運及維修運費	30,000	3,875	12.92%	30,000	3,875	12.92%	30,000	3,875	12.92%	30,000	3,875	12.92%	30,000	3,875	12.92%	30,000	3,875	12.92%
運費	12,500	6,000	48.00%	12,500	6,000	48.00%	12,500	6,000	48.00%	12,500	6,000	48.00%	12,500	6,000	48.00%	12,500	6,000	48.00%
圖書、報章、雜誌	4,000	-	-	4,000	-	-	4,000	-	-	4,000	-	-	4,000	-	-	4,000	-	-
電腦用品、圖書、資料、房產廣告、委託收帳	30,200	12,518	41.45%	30,200	12,518	41.45%	30,200	12,518	41.45%	30,200	12,518	41.45%	30,200	12,518	41.45%	30,200	12,518	41.45%
雜支、行政、管理、業務、其他	12,500	0	0.00%	12,500	0	0.00%	12,500	0	0.00%	12,500	0	0.00%	12,500	0	0.00%	12,500	0	0.00%
房屋租金	80,818	82,818	102.48%	80,818	82,818	102.48%	80,818	82,818	102.48%	80,818	82,818	102.48%	80,818	82,818	102.48%	80,818	82,818	102.48%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印刷費	-	-	-	-	-	-	-	-	-	-	-	-	-	-	-	-	-	-

(二)會計師簽證查核附表

附件七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112 學年度(113.2.1-7.31)會計師簽證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b>補充說明：</b>																																	
1. 以教保服務中心名義開立之銀行專戶依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行庫別</th> <th>性質</th> <th>帳號</th> <th>113.7.31 餘額</th> <th>利息</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td> <td>活存</td> <td>03200152218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65,58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4</td> <td>一般經費戶</td> </tr> <tr> <td>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td> <td>活存</td> <td>0320015227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資遣費準備金專戶</td> </tr> <tr> <td>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td> <td>活存</td> <td>0320015227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業務發展準備金專戶</td> </tr> <tr> <td>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td> <td>活存</td> <td>03200152029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9,5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一般經費戶(前法人)</td> </tr> </tbody> </table>				行庫別	性質	帳號	113.7.31 餘額	利息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182	3,465,586	5,004	一般經費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727	5,264	-	資遣費準備金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719	-	-	業務發展準備金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0295	769,564	-	一般經費戶(前法人)
行庫別	性質	帳號	113.7.31 餘額	利息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182	3,465,586	5,004	一般經費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727	5,264	-	資遣費準備金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2719	-	-	業務發展準備金專戶																												
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存	032001520295	769,564	-	一般經費戶(前法人)																												
2. 業已依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保存合法憑證，傳票已經審核並由主任、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3.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除下述外，尚無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1) 饒○曦 2/1~17 請假，應收家長繳費 2,000 元、請假退費 1,000 元，教保中心以收入淨額 1,000 元入帳。																																	
4. 以零用金支付及銀行存款領現之支出，尚無超過 1 萬元之情形。																																	
5. 已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b>收入部份</b>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無此情形)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無此情形)
<b>補充說明：</b>			
1. 教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延長照顧服務收入，經檢視預算編製及實際收款情形，尚無發現漏列或低列之情形。			
2. 專案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收入，尚無發現漏列或低列之情形。			
3. 各項退費原因、金額經核算，尚無發現不符之情形。			
4. 各相關收入項目經檢視相關帳載記錄，尚無發現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5. 以教保服務中心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尚無發現未列入相關收入之情形，並已存入教保服務中心之專戶。			
<b>支出部分</b>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無此情形)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無此情形)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無此情形)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無此情形)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無此情形)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支應		✓(自費健檢)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無此情形)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

1. 教、職員薪資已依支給基準並符合採認薪級之規定給付，並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轉帳或匯款，經核對轉帳證明、匯款單與薪資清冊相符。特休假未休折發現金，經核算相符。
2. 勞、健保及退休金已依適用之投保級距投保。
3. 教、職人員配置，已依核訂之人數配置。
4. 加班費業經主任核准，主任加班費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核准。加班折抵休假及加班折抵休假未休改發現金，經核算相符。
5. 保險費、自強活動已依預算執行，符合規定。
6. 代課費已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核發，代課的對象確為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課人員由單位負擔之勞保及退休金等業已列入代課費科目項下。
7. 本期認列資遣費金額符合規定，資遣費準備金資料如下：

(1) 資遣費準備金變動如下：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孳息	本期減少	孳息轉出	期末金額	備註
-	20,785	-	(15,521)	-	5,264	

(2) 本期認列、提撥資遣費 20,785 元。(本學年預算編列金額：20,785 元)

(3) 本期減少，係給付教保員楊○珍、何○娟之資遣費 15,521 元。

8. 人事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無此情形)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無此情形)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無此情形)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勾支規定)	✓			
<b>業務費補充說明：</b> 1. 業務費各項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流用/勾支說明： (1)水費超出預算 960 元(9.6%)，經與電費勾支後，符合規定。 3. 業務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b> 1. 公共事務管理費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公共事務管理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無此情形)
<b>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b>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勾支規定)	✓			
<b>材料費補充說明：</b> 1. 教保材料費、日常消耗用品及藥品費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物品/教具教材清冊。 3. 餐點費(食材)，業已取具廠商送貨單據(製作驗收記錄)並完成驗收。 4. 材料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b>維護費補充說明：</b> 1. 修繕費及園舍消毒、清潔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截至 112 學年底止，尚未投保火險。 3. 維護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b> 1.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本學期尚無超出 1 萬元之設施設備經費支出。 3.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無此情形)															
<b>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b> 1. 雜支支用範圍符合預算之編製，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行政管理費提列符合規定。(會計師財務報告出具後始得支領) 3.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總支出符合預算未超支。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b>其他支出補充說明：</b> 1. 專案補助及代收代付等經核各項補助公文、代收代付事由等，各項支出均符合規定，並已取具合法憑證。 2. 其他收支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收入金額</th> <th>支出金額</th> <th>差異</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案補助</td> <td>479,056</td> <td>479,056</td> <td>-</td> <td></td> </tr> <tr> <td>代收代付</td> <td>5,619</td> <td>5,61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差異	說明	專案補助	479,056	479,056	-		代收代付	5,619	5,619	-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差異	說明															
專案補助	479,056	479,056	-																
代收代付	5,619	5,619	-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因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b>虧損補充說明：</b>																		
1. 本學年度餘(絀)：352,666 元。																		
<b>負債部分</b>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b>負債補充說明：</b>																		
1. 母機構代墊一般經費戶開戶款 1,000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返還。																		
<b>其他</b>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無此情形)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b>其他補充說明：</b>																		
1. 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																		
2. 關係人交易均已充分揭露。																		
(1)與關係人交易資料如下：(A)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會計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交易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期末餘額</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管理費/應付款項</td> <td>(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81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8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應付關係人款</td> <td>(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td> </tr> </tbody> </table>				會計項目	對象	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行政管理費/應付款項	(A)	69,816	69,816	-	應付關係人款	(A)	-	-	1,000
會計項目	對象	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行政管理費/應付款項	(A)	69,816	69,816	-														
應付關係人款	(A)	-	-	1,000														
3. 本學年度業已對代管財產執行盤點。																		
4. 教保服務中心專戶之印信已指派專人保管，符合規定。																		
<b>綜合建議事項</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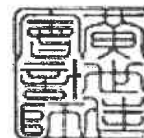
查 核 項 目	是、否 符 合		
	是	否	不適用
另詳 112 學年度簽證查核缺失及建議。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勾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世佳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 NO. 299 Sec. 4 Chung-Hsiao Rd. Taipei , Taiwan ; R.O.C TEL : (02)2781-25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 (02)8771-70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112 學年度(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2 學年度(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委託辦理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管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北市會計師會員證書：第 1680 號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四)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附註：

112 學年度(113.2.1-7.31)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覆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支應。

#####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度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三)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期間取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四)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1條第3項，每學年最多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有專任人員月薪總額的10%，提撥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基金數額不得高於非流動負債之資遣費準備數額。

#####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3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



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0條第8項之規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基金數額不得高於非流動負債之業務發展準備數額。

#### (六) 代管財產

凡由主管機關撥交使用之財產，及受託營運管理期間由主管機關撥款購置之財產列入本項目，應與主管機關所存財產檢查單及財產目錄核對相符。應付代管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相符。

#### (七) 購置財產

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付購置財產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相符。

#### (八) 經費收入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九) 經費支出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暨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

(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 (十)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屬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 1. 人事費：

-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①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
    - ②加班費不得超支。
    - ③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為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 (3)人事費不得流出。
- 2.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 3.材料費：
    -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 4.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5.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 6.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 7.依前六目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應留有記錄（記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倘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有超過前六目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動支現行契約期間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限用於現行契約之預算項目。
10. 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用。
11. 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累積餘絀，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剩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

#### (十一) 賸餘款動支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3條之規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

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1)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 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 7. 31
現金	\$ -
活期存款	4, 235, 150
合計	\$ 4, 235, 150

### (二) 各項準備金

#### 1. 資遣費準備金

	113. 7. 31
資遣費準備金	\$ 5, 264

專戶或定期存款儲存之資遣費準備金變動如下：

	112 學年度 (113. 2. 1-7. 31)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20, 785
本期減少	( 15, 521 )
期末餘額	\$ 5, 264

#### 2. 業務發展準備金：無。

### (三) 營運資產

#### 1. 代管財產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調 整	期 末 餘 額
代管財產	\$ -	\$ 794, 994	\$ -	\$ 794, 994

#### 2. 購置財產：無。

(四)教保費收入

	112 學年度 (113.2.1-7.31)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197,37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2,682,279
小 計	<u>2,879,649</u>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 3,162 )
腸病毒退費	( 7,882 )
轉學/轉出退費	( 1,365 )
小 計	<u>( 12,409 )</u>
教保費收入淨額	<u>\$ 2,867,240</u>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費收入，係分別由政府分期作學費差額補助，暨每學期由家長按期繳交學費。

(五)支出

	112學年度 (113.2.1-7.31)
<u>1. 人事費明細</u>	
薪資支出	\$ 1,601,787
加班費	90,314
勞、健保費	218,920
保險費	2,039
勞退金提撥	101,663
自強活動	3,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9,219
資遣費	20,785
合 計	<u>\$ 2,047,727</u>
<u>2. 業務費明細</u>	
活動費	\$ 17,235
研習、進修	8,200
水費	10,960
電費	33,227

112學年度  
(113.2.1-7.31)

辦公文具	5,443
事務機器耗材	15,333
電話費(含ADSL)	10,682
郵資	1,554
文宣費(一般文宣)	4,215
攝影照片	2,797
園務特支	11,274
合 計	\$ 120,920

3. 場地使用費明細

公共事務管理費	\$ 60,000
---------	-----------

4. 材料費明細

教保材料費	\$ 47,581
日常消耗用品	7,391
藥品費	667
餐點費	134,183
合 計	\$ 189,822

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明細

修繕費	\$ 3,675
園舍消毒、清潔	6,000
修繕購置費	12,518
合 計	\$ 22,193

(六) 其他收支明細

1.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113.2.1-7.31)			
	收	入	支	出淨額
早期療育補助	\$ 37,500		\$ 37,500	\$ -
教師助理員補助	290,821		290,821	-
支給基準調整及4%調薪補助	150,735		150,735	-
合 計	\$ 479,056		\$ 479,056	\$ -

2. 代收補助收入及支出：無。

### 3. 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

項	目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額		
		收	入	支		出	
學生團保		\$	5,619	\$	5,619	\$	-

### 三、餘絀總額

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餘絀總額變動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絀		\$	-
加：本期餘絀			352,666
餘絀總額		\$	352,666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母機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行政管理費

	112學年度 (113. 2. 1-7. 31)
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 69,816

##### 2. 應付費用

	113. 7. 31
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 69,816

##### 3. 應付關係人款

	112學年度(113. 2. 1-7. 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	\$ 1,000	\$ -

五、質抵押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母機構(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辦理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委託期程自113年2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依契約規定母機構於契約屆期8個月前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出後續4學年經營計畫書，經同意後繼續辦理。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



(六) 缺失、建議及改進追蹤

1. 112 學年度(113.2.1-7.31)簽證查核缺失及建議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英社會教育關懷協會辦理)  
112 學年度(113.2.1-7.31)簽證查核缺失及建議

項目：人員薪資及權益

編號	發 現 問 題	改 善 建 議
其他補充說明：		

項目：會計處理

編號	發 現 問 題	改 善 建 議
1	截至 112 學年底止，尚未投保火險。	請依「委託辦理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暨營運成本火險項目之預算，辦理產物保險。
2	饒○曦 2/1~17 請假，應收家長繳費 2,000 元、請假退費 1,000 元，教保中心以收入淨額 1,000 元入帳。	請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九條(五)3 之規定辦理。
其他補充說明：		

## 七、法源依據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8及32條規定，應定期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二)會計查核及會計簽證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其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2.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規定
4.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附件 1. 財產清冊

代管財產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金額
3000033-0225500	個人電腦-電腦及螢幕	1	111/11/24	39,637
3000033-0225501	個人電腦-電腦及螢幕	1	111/11/24	39,637
5000002-0200227	桌(木)-桌子(小)	1	111/09/28	3,400
5000002-0200228	桌(木)-桌子(小)	1	111/09/28	3,400
5000002-0200229	桌(木)-四人桌子(小)	1	111/09/28	4,400
5000002-0200230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36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37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38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39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40	桌(木)-小桌(樺木)	1	111/09/28	4,100
5000002-0200241	桌(木)-圓桌(樺木)	1	111/09/28	5,900
5000002-0200242	桌(木)-圓桌(樺木)	1	111/09/28	5,900
5000002-0200243	桌(木)-四人桌(樺木)	1	111/09/28	4,200
5000002-0200244	桌(木)-四人桌(樺木)	1	111/09/28	4,200
5000002-0200256	桌(木)-遊戲平台	1	111/12/14	8,700
5000002-0200257	桌(木)-遊戲平台	1	111/12/14	8,700
5000019-0217018	飲水機-飲水機	1	111/08/24	53,550
5000026-0200223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4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5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6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7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8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29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0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1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2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3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4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39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40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金額
5000026-0200241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42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100
5000026-0200243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310
5000026-0200244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310
5000026-0200245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310
5000026-0200246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3,098
5000026-0200247	窗簾-防焰遮光捲簾	1	111/11/24	2,467
5000026-0200248	窗簾-落地窗防焰遮光布簾	1	111/11/24	7,560
5000026-0200249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0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1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2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3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4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5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6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7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8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59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6-0200260	窗簾-鋁紗窗	1	111/11/24	1,890
5000028-0201861	冰箱(金屬、塑膠)-冰箱	1	111/08/24	44,100
5000028-0201865	餐具廚-教保中心系統櫥櫃	1	111/08/24	96,075
5000028-0201866	輔助教具-大積木(原木)	1	111/09/28	11,550
5000028-0201869	儲櫃-書包餐盒櫃(8人份)	1	111/09/28	5,400
5000028-0201870	儲櫃-書包餐盒櫃(8人份)	1	111/09/28	5,400
5000028-0201871	儲櫃-書包餐盒櫃(8人份)	1	111/09/28	5,400
5000028-0201872	儲櫃-書包餐盒櫃(8人份)	1	111/09/28	5,400
5000028-0201873	儲櫃-八格雙門棉被櫃	1	111/09/28	12,150
5000028-0201874	儲櫃-八格雙門棉被櫃	1	111/09/28	12,150
5000028-0201875	儲櫃-八格雙門棉被櫃	1	111/09/28	12,150
5000028-0201876	儲櫃-八格雙門棉被櫃	1	111/09/28	12,150
5000028-0201877	儲櫃-倒放式茶杯櫃	1	111/09/28	6,300
5000028-0201878	儲櫃-有背板二格櫃	1	111/09/28	2,400
5000028-0201879	儲櫃-有背板二格櫃	1	111/09/28	2,400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金額
5000028-0201880	儲櫃-有背板二格櫃	1	111/09/28	2,400
5000028-0201881	儲櫃-中空三格櫃(不含置物盒)	1	111/09/28	3,750
5000028-0201882	儲櫃-中空三格櫃(不含置物盒)	1	111/09/28	3,750
5000028-0201883	儲櫃-中空三格櫃(不含置物盒)	1	111/09/28	3,750
5000028-0202000	餐具廚-配膳室收納櫃	1	111/10/27	60,900
5000028-0202001	瓦斯爐-抽油煙機	1	111/10/27	9,450
5000028-0202006	瓦斯爐-電陶爐	1	111/10/27	27,825
5000028-0202030	儲櫃-開放式鞋櫃	1	111/10/27	11,025
5000028-0202031	儲櫃-開放式鞋櫃	1	111/10/27	11,025
5000028-0202032	儲櫃-開放式鞋櫃	1	111/10/27	22,050
5000028-0202034	隔屏-烤白屏風	1	111/10/27	3,465
5000028-0202035	隔屏-烤白屏風	1	111/10/27	3,465
5000028-0202036	隔屏-烤白屏風	1	111/10/27	1,680
5000028-0202037	隔屏-烤白屏風	1	111/10/27	1,260
5000028-0202038	隔屏-烤白屏風	1	111/10/27	1,260
5000028-0202039	隔屏-桌板	1	111/10/27	3,150
5000028-0202040	隔屏-桌板	1	111/10/27	3,150
5000028-0202041	隔屏-屏風活動門(含輪)	1	111/10/27	3,675
5000028-0202042	儲櫃-鋼木櫃(三層開門)	1	111/10/27	4,410
5000028-0202043	儲櫃-鋼木櫃(三層開門)	1	111/10/27	4,410
5000028-0202044	儲櫃-鋼木櫃(三層開門)	1	111/10/27	4,410
5000028-0202057	電鍋-台南教保中心	1	111/10/27	3,675
5000028-0202058	餐具消毒櫃-台南教保中心	1	111/10/27	37,800
5000028-0202059	吸塵器-台南教保中心	1	111/10/27	3,675
5000028-0202207	儲櫃-遊戲櫃	1	111/12/14	8,800
5000028-0202208	儲櫃-遊戲櫃	1	111/12/14	8,800
5000028-0202209	儲櫃-雙層邊角櫃	1	111/12/14	4,500
5000028-0202210	儲櫃-雙層邊角櫃	1	111/12/14	4,500
5000028-0202211	儲櫃-雙層邊角櫃	1	111/12/14	4,500
5000028-0202212	儲櫃-3格櫃	1	111/12/14	4,300
5000028-0202215	儲櫃-3格櫃	1	111/12/14	4,300
5000028-0202216	儲櫃-3格櫃	1	111/12/14	4,300
合計				794,994

